主动公开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450102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张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上海新中考改革背景下，进一步加强青少年课外实践活动”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19〕3号）、《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8号）等文件精神，从2018年入学的上海市六年级学生（现在的八年级）开始施行综合素质评价。该届学生的综评数据在2019年9月起陆续录入相关信息系统，综评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有序推进。

1.我区目前的情况，学生需完成的社会实践272课时中社会考察部分，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地，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国防、科技基地、农业基地，自然保护区等资源单位进行考察、调查、探究和研学实践等，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和体验的兴趣，了解认识国家的历史文化和基本国情，增强学生的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其中每个初中学生在初中阶段至少有1次进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考察学习的经历，社会考察活动一般均由学校在春秋游和寒暑假的相关活动中组织学生开展。结合初中生的年龄特点，学校在基地/场馆遴选时应遵循就近就便原则，充分运用区域资源，如依托鲁迅纪念馆、左联作家联盟旧址纪念馆、中共四大纪念馆等红色文化场馆资源，有效结合语文、历史、思政等课程，打造“基地+学科课程”模式；依托街道、社区等学校周边，打造“基地+劳动教育”模式；依托“跟着国旗看上海”等研学路线，打造“基地+研学活动”模式。

2.公益劳动部分，应由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及校园周边社区的公益劳动，主要包括校园内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普及文明风尚、为孤残老幼服务、送温暖献爱心等，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珍惜劳动成果，磨练意志品质，养成服务他人的良好行为习惯。每个初中学生在初中阶段至少有3个劳动岗位的经历。因初中学生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故无法参加您提案中涉及类似高中学生参加的社会志愿者服务，出于安全等因素考虑，其参与的公益劳动必须是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而非实践场馆能单独承担的。

3.职业体验部分，由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等场所参观、学习、体验等，引导学生认识职业角色，了解职业特点，体验岗位实践，感悟体验过程，培养职业兴趣，初步形成生涯规划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尊重劳动，能够为“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而努力。区域内开展生涯教育框架下基于劳动教育的职业体验。各校应在学校日常运行中创设途径渗透劳动教育，可运用市区实践基地和其他社会资源，校本生涯教育读本等，引导学生体验相应的工业、农业、商业和服务业等职业岗位，体验劳动过程，了解不同职业的专业素养及要求，形成积极的劳动观念和态度。采用学校自主选择与全区统筹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安排八年级学生至本市职业院校及职业体验场所进行参观、学习、体验。目前我局已协调市级职业体验基地南湖职校和青少年活动中心指南针基地，共同开发整合资源，挂牌成立初中学生职业体验基地，为我区初中生完成8小时市级职业体验活动做好充分的准备。

4.安全实训部分，学校可以利用学校现有资源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演练及实训体验，安排学生在学校开展火灾、地震、暴力入侵、校车等突发事件逃生演练，组织学生在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区域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市级公共安全教育场馆等场所开展实训体验，让学生掌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范、防震减灾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学生珍惜生命、敬畏生命、热爱生命。因疫情原因，主要安排七年级学生至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东方绿舟）开展的实训体验在时间上稍作调整。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虹口教育的宝贵建议。

虹口区教育局

2021年3月12日

联系人姓名：王德明 联系电话：65758613

联系地址：虹口区祥德路96弄11号 邮政编码：200081